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528462024119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爱森电影制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水磨沟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爱森电影制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爱森电影制片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爱森电影制片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租赁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80000.00	8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8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捌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，乙方提供完整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须保证所有器材完好，能够正常使用，如果在使用过程中非人为损坏而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及时提供备用器材，不耽误甲方使用。
-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器材损坏，甲方负赔偿责任，但如因乙方派出人员造成器材损坏，不在此赔偿 范围内。
- 甲方使用结束后及时结帐，不得延误。
-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详见附件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10760212777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